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体系，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建立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

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处服务于董事会。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运转；

5、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管理日常事务。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相关制度。201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鉴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及成效

根据内控工作计划，公司已完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经公司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但因公司于2011年10月进入重整程序，并将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进行资产重组，鉴于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未能按照《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完成后续工作，需待重整工作结束后继续进行。

六、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所持其股权已被拍卖。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200.24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66,215.98万。上述担保已全部逾期。上述担保余额系在重整案中得到债权人与管理人的认可并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的本息合计数扣除本期偿付金额后的余额。

上述担保事项各债权人已经向中科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中科健管理人审查确认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列为公司债务，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上述担保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 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 100 元受偿 1.909 股中科健股份，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

（七）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直接受财务总监领导，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职能。2012年3月1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建立银行账户开户审批制度》，明确对资金调查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现象，做出相应的具体程序性制度，有效防止了该项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在缺陷问题。

七、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停产多年，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现有各个职能部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但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

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